

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1.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10年，
- a.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。
- 是  否（無須回答b項）
- b. 應由以下那個股價起開始縮窄。
- HK\$ 10  HK\$20  HK\$ 30  
 HK\$ 50  HK\$100  其他 \_\_\_\_\_
2.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概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（正股價的0.10%）作為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釐訂買賣價位。
- 是  否
3. 現時每一宗來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0.724%（佣金0.25%；印花稅0.1%；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各0.005%；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0.002%），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0.1%的原則，
- a. 客戶會否因此而大幅入市。
- 會  不會
- b. 客戶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。
- 會  不會
- c. 對於經紀行即日買賣之客戶的生意額有何影響？
- 增加  減少  沒有影響
4. 自2003年4月1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。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應作出調整
- a. 政府印花稅 0.1%
-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- b. 證監會交易徵費 0.005%
-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- c. 港交所交易費 0.005%
-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- d.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
- 減低  取消  保留現狀

e. 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 ( Trading Tariff ) 每柱交易 HK\$ 0.5

減低       取消       保留現狀

f. 中央結算交易費 0.002 %

減低       取消       保留現狀

5. 實施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後，市場深度將大幅收窄，

a. 是否須要增加現有交易系統的《節流率 ( Throttle Rate ) 》。

由現時每分鐘 60 個增加至 \_\_\_\_\_ 個

無需增加

b. 是否須要引入《暫緩機制 ( Circuit-Breaker ) 》。

是，股價下跌多少 1% 才引入  否

6. 如果建議實施後，市場未能適應或出現混亂情況，港交所是否應設立還原機制回覆原有的買賣價位。

是       否

7. 為配合縮窄最低上落價位的變動，會否影響下列交易系統電腦硬件 / 軟件的配置及成本費用：

a. 報價系統

會       不會

b. BSS 交易系統

會       不會

c. 後勤系統

會       不會

d. 回復原有系統 ( 如須要 )

會       不會

e. 其他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( 中文 ) 關福林 ( 英文 ) KWAN FOOK LAM

公司名稱： 永發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經紀代號： 0660-1

簽署： [Signature] 日期：二〇〇四年 九月十六 日